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熙昀

代 理 人 呂維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3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如被告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成立且經調查斟酌之證據資料再行爭辯，或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抑或對卷內同一證據之證明力執憑己見徒事爭執。

(二)被告雖具狀對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30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主張本院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其所載的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語，然觀諸被告聲請狀所稱的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均僅是就原確定判決的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，依憑己意再為爭執論述而已，經核並不足以使被告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認定。

(三)因此，被告的聲請再審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因被告的聲請事由，其於法律上明顯並無理由，本院認為即
02 顯無必要再開庭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的意見（最高法院109年
03 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07 法官 林坤志
08 法官 蔡川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蔡曉卿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